

臨櫃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步驟：

1. 櫃台填具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書（含）

一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。

二、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乙份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地籍圖謄本乙份。

四、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乙份。

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六、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乙份。

七、所有農地現況全景照片乙份（會勘）。

八、切結書乙份。

九、委託書乙份。

十、受託人（代理人）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2. 通知申請人（或受託人）辦理現地會勘

（含指界）

3. 通知申請人（或受託人）領取（或郵寄）

證明書或退件

